

证券代码：832321

证券简称：福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整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.00%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返还借款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霍锡畴、樊多好、霍福祥回避表决，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中心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霍福华

实际控制人：霍福华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物业投资、开办厂场、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房地产中介服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广东福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2.94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并收取借款利息，年利率 7.00%。借款利息收取标准按照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整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.00%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返还借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